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前稱CHINA 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有關投資者建議投資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永安財富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投資者建議投資於本集團在中國之鑽石及珠寶零售業務(「鑽石業務」)。根據諒解備忘錄，投資者將透過與本公司建立合營公司投資及／或促使其他投資者投資合共人民幣300,000,000元於本集團之鑽石業務。有關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並無就建議投資對訂約方訂有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建議投資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由於就建議投資而言諒解備忘錄並無具法律約束力，故其或會不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諒解備忘錄」	指	投資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作出之諒解備忘錄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北京永安財富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投資」	指	由投資者及其他潛在投資者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鑽石業務作出之建議投資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鄭俊德先生、萬子紅先生及常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